

## 2026 年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树立研究生典范，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和努力钻研，争取成为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研究/实践能力强的社会主义创新型高端人才，根据上海市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决定，在研究生应届毕业生中开展评选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以及推荐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工作。为使评选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切实发挥表彰先进、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 （一）评选范围

具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学籍、按基本学制毕业的 2026 年研究生应届毕业生。（注：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指按基本学制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因参加国家、学校或者学院组织资助的境外研学项目而导致的非基本学制毕业生，在顺利完成境外研学项目的条件下仍具备优秀毕业生参评资格，且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参评一次。

#### （二）评选比例及推荐名额

名额参照学校分配比例，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	校优推荐名额（人）	市优推荐名额（人）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2023 级硕士研究生	6	3
交通运输 2024 级硕士研究生	14	8
交通运输 2023 级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	1	0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2023 级博士研究生	1	0

其中，若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2023 级博士研究生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同学申请校优专业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同学申请校优，该专业的 1 名校优推荐名额转给我院全日制的学术硕士：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2023 级硕士研究生；若 2023 级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同学申请校优，该专业的 1 名校优推荐名额转给我院全日制专业硕士：交通运输 2024 级硕士研究生。

### 二、评选基本条件

-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 2.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3.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综合表现突出。
- 4.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 5.参加学校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优先推荐评选。
- 6.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获评优秀毕业生：
  - （1）研究生学习期间有不及格记录者；
  - （2）学年学籍状态目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3）不满足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者；
  - （4）其他不符合评选条件者。

### 三、评选程序

研究生院组织各学院开展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评选过程严格按以下程序执行：

#### （一）学生提交申请，上交参评材料

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生需填写《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测评表一》，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填写《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测评表二》，按表格要求实事求是地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好的表格及相关材料交学院辅导员。

#### （二）导师、教学秘书、辅导员评定说明

由导师对学生提供的科研成果材料是否属实进行核实，并对学生在读研期间参与课题、学位论文写作、日常表现等情况予以总体评分；

由教学秘书对学生科研成果情况、学习成绩予以评定；

由辅导员对学生政治方向、思想道德、积极参与服务群众、社会等情况予以评定。

#### （三）学院评选审核

由辅导员将各项内容评定分数予以汇总后，根据当年学院得到的分配名额，按测评表分数从高到低排列，并提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初步推荐人选（符合市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申请和评选条件的同时，根据名额要求，按照排名顺序推荐），然后将所有相关材料提交学院评审小组评选审核；

学院组织评审小组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材料及初步推荐人选进行评选审核，形成学院推荐人选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七天；同时学生填写《上海市普通高校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上海海事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学院公示结束，如无异议，经学院党委审核后，学院辅导员按学校要求上报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材料，包括《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上海海事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校优推荐名单信息汇总表》和《市优推荐名单信息汇总表》。

#### （四）学校审核评定

学校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和市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登录上海市学生事务融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对市级优秀毕业生进行申报，学校行文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具体以当年度上级通知为准。

### 四、表彰

（一）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

（二）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 五、其他

（一）对在毕业离校前有违纪违规行为、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盲审未通过以及其他与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相违背行为的被推荐人，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相应荣誉证书及登记表；

（二）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除取消评选结果外，将视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 六、附则

本细则由交通运输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由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酌情决定。

## 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沙梅	交通运输学院院长	组长
2	翁金贤	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	
3	杨芳梅	交通运输学院党委副书记	
4	万征	交通运输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	
5	罗琳	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6	董然	交通运输学院非全日制辅导员	
7	卜天子	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辅导员	联络员
8	刘雨箫	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辅导员	
9	刘培新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2024 级硕士研究生、交通运输学院辅导员助理	
10	祝蕴琦	交通运输 2025 级硕士研究生	

## 2026年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分细则

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分采用各单项累计计分制，总成绩和各单项计分基本采用百分制。博士研究生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导师评分、学习成绩、辅导员评分权重分别为30%、20%、20%和30%，总分数=科研成果得分×30%+导师评分×20%+学习成绩得分×20%+辅导员评分×30%，最后按照总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评分和学习成绩权重各为50%分，总分数=导师评分×50%+学习成绩得分×50%，最后按照总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 1.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科研成果由导师对学生提供的科研成果材料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由教学秘书对学生科研成果自评分数进行评定。

2023级、2024级学生科研成果计分办法参考《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学生）》。

科研成果为百分制，根据科研成果累计总分进行排名，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为100分，后序排名计分办法如下：若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累计总分为A，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二的累计总分为B，则排名第二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公式如下： $(100/A)*B$ ，之后排名的科研成果计分亦采取此公式进行计算。

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取最大分值计分。列入统计范围的结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含第二导师）是第一作者；2）所有成果须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至优秀毕业生申请之日止；3）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有相关性。

## 2023 级学术型研究生、2024 级专业型研究生：

### (1) 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考核结果	标准分
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	优秀	4
	良好	2
	合格	1

说明：

①具体见《上海海事大学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办法》，研究生经学校和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选拔，参加深度产教融合联合培养且通过考核。

②如在申请优秀毕业生时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考核结果还未公布，则按最低等级计分。

**③专业型研究生参与 1 年及以上校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经历以 1.5 倍计分。此项仅适用于优秀毕业生评选计分。**

### (2)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排名 1	排名 2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8	9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6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2	6

说明：

①知识产权只计排名前两位的分值。若为个人项目，则享受该成果排名第一的分值；若为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其导师（含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如与其他人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

②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均系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技术专利，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为专利权人的不计分；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为个人。

③列入统计范围的知识产权成果必须纳入导师的科研系统。

④列入统计范围的知识产权必须符合《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专利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数字平台-科技处-工作资料），且由研究生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⑤专业型研究生发明专利以 1.5 倍计分。此项仅适用于优秀毕业生评选计分。**

### (3) 著作计分标准（单位：分/5 万字）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著作	学术著作（专著）	4
	学术著作（编著、译著）	3
	非教材其他出版物（主编、编译、编写等）	2

说明：

①列入统计范围的著作，若为个人独著，则获得全部得分，若为合作专著，按个人完成字数得分。须提

供出版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前言或后记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教材归属于工具书进行加分，出版物是否是专著还是教材由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决定。

③参编人员认定办法：需要在出版物中明确参编人员参与具体章节的编撰工作，或者出版物中明确参编人员为“主编或者参与主要编撰工作”相关信息。

④著作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研究生个人完成字数不足5万字，或有其它异议，由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裁定。

#### （4）竞赛获奖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竞赛种类		成果等级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国家赛	一等奖	6	4.2	3
		二等奖	4	2.8	2
		三等奖	2	1.4	1
	地区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5	0.5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5	0.5

说明：

①若为个人奖项，则按排名 1 得分。若为团体获奖，a.可以按照上表参考分值分配；b.也可以按照排名 1-3 的积分之和按团队人数平均计分；c.还可以在全体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个人贡献度自行分配。（注：c 方案只允许分配 3 名。分值分配方案学院要公示，公示 10 天。一项成果分配一次，一旦完成公示后，奖学金评定、各类评优和学位授予成果计分等用途不得再变更分配方案和分配方式。）

②列入统计范围的竞赛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③各级竞赛细目详见如下：

A.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指经教育部同意，自 2013 年面向全国在校研究生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主题赛事，包括：“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学术型研究生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以 2 倍计分。专业型研究生其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以 2.5 倍计分。此项仅适用于优秀毕业生评选计分。**

B.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指上海市每年发布的《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规定的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C.我校认定的其他竞赛包括：“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国制冷学会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西门子杯中国制造挑战赛”“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全国海洋飞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中国智能船艇挑战赛”“‘云丰杯’全国逆向物流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大学生优秀科技作品竞赛”

“全国机器翻译与译后编辑大赛（III级）”“‘思源华为杯’创译大赛（III级）”“‘周易杯’中华文化国际翻译大赛（III级）”“‘策马翻译集团’中华笔译大赛（III级）”“韩素音全国青年翻译大赛（II级）”“中日友好杯”中国大学生日语征文比赛、“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中国人日语作文大赛”、“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中文赛”“‘VisMoot’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赛”“正大杯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中伦杯’全国国际商事仲裁征文大赛”“‘北仲杯’全国高校商事仲裁征文大赛”“中国国际海洋法模拟法庭竞赛（China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Moot Court Competition），中国海洋法学会、武汉大学中国边界和海洋研究院主办”“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5) 境外研学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并完成	6
长期研学、实习项目	9个月以上	4
中期研学、实习项目	3个月以上，9个月以内	1
短期研学、实习项目	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暑期项目，高水平国际研修交流项目（HIREP）	0.5

说明：

项目包括“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和由学校或各学院、研究生导师负责进行推选、派出和管理各种研究生境外研学、实习项目。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专业型研究生6个月以上出国经历以2倍计分，此项仅适用于优秀毕业生评选计分。**

**(6) 学术会议报告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8
	分会场报告	4
	论文交流	2
其它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2
	分会场报告	1

说明：

①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的认定范围参见“关于公布《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所涉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的通知”（科字〔2020〕5号）。

②对于“其它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可制定认定范围名单。如发生异议的情况，由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裁定。

③学术会议报告成果须提供会议影像资料、会议报道或经导师、学院认定的证明材料。

(7)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单位: 分/篇)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学术论文	A0: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 求是; 国家级批示 (主要领导)	26	
	A1: SCI, SSCI 一区论文; 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 (中文版); 领军期刊; 国家级批示 (其他)	20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 重点类期刊; 《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	16	
	A3: SCI, SSCI 三区论文; 梯队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 (外文版); 省部级批示 (其他); 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 (不含论点摘编) 学术论文	12	
	A4: SCI, SSCI 四区及未纳入分区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3 的期刊; 被 A&HCI (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检索的期刊论文; 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 (不含论点摘编) 学术论文; 《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8	
	B 类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4-8 的期刊论文; 《经济日报》和《解放军报》理论版;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和《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公共安全大会优秀论文; 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法学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一等奖论文	4
	C 类	除 A、B 二类期刊外, 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文汇报》、《解放日报》以及各省 (直辖市) 委机关报理论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被各部委主办的要报、决策参考、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和《决策参考信息》、上海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法学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二等奖论文	3
	D 类	被 SCI、SCIE 检索的会议论文; 《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集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的扩展库目录期刊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法学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年会三等奖论文	2
	E 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被 EI、CPCI-S (原 ISTP)、CPCI-SSH (原 ISSHP) 检索的会议论文 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优秀奖论文; 中国国际法学会优秀奖论文;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1
	F 类	见附件一 法学院正面清单, 仅适用于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1
G 类	见附件二 外国语学院正面清单, 仅适用于文学硕士、翻译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国际中文教育硕士)	1	
H 类	被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推荐列表、AJG (ABS) (英国商学院协会高质量学术期刊指南) 检索论文, 仅适用于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	1	
I 类	见附件三 马克思主义学院正面清单	1	
J 类	见附件四 经济管理学院正面清单, 仅适用于会计学 and 财务管理专业	1	

说明:

① 论文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 成果类级认定如有异议,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②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已发表 (或录用) 的, 已发表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

(或在线发表的电子版打印件), 已录用的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复印件、发表费发票复印件及论文全文。

③所有计分的论文成果应是正刊, 增刊降两档计分, D类、E类、F类、G类、H类、I类、J类增刊不计分。

④预警期刊不予认可, 参见科技处、研究生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预警期刊名单以论文提交当年科技处发布的清单为准。

⑤SCI和SSCI分区认定, 参照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每年发布的SCI和SSCI期刊分区目录, 按一区、二区、三区 and 四区论文共四类进行认定。每届学生的论文分区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分区目录为准。

⑥被SCI检索收录的文献类型为 article、review、letter 以及 editorial material 的论文是期刊论文, 文献类型为 proceedings article 的论文是会议论文; 被EI检索收录的文献类型为 journal article (JA) 的论文是期刊论文, 文献类型为 conference article (CA) 的论文是会议论文; 被CPCI-S(原ISTP)检索收录和CPCI-SSH(原ISSHP)检索收录的论文均为会议论文。

⑦C类期刊中的中文权威期刊, 参照《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核心库目录和《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目录。每届学生的C刊论文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期刊目录为准。

⑧《人民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解放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头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要求字数不少于2000字, 不包括书评和会议综述。

⑨每届学生的E刊论文认定以入学当年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⑩关于EI会议论文的补充规定:

A.若EI会议论文上无导师或经学院确认的其他老师署名, 无论可检索与否, 均不得分;

B.若EI会议论文上有导师或经学院确认的其他老师署名, 且可检索, 得1分;

C.若EI会议论文上有导师或经学院确认的其他老师署名, 论文已录用未见刊或已见刊未检索, 得分减半, 得0.5分。

⑪学术论文与学术报告, 若采用的是同一篇论文, 分数取其高, 不兼得。学术报告中EI会议加分要求参考EI会议论文。

#### (8) 其它成果计分标准(单位: 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备注
研究生学术论坛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二等奖及以上)	2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三等奖)	1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一等奖及以上)	1	

注: 竞赛若以团队形式参加的, 证书上的获奖名单按姓氏笔画, 体现不出排名的, 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证书中排名1分值\*0.85计算。

## 2.导师评分

由导师对学生在读研期间的总体表现进行评分，包括：参加导师的课题研究情况、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情况、学习态度和其他日常表现等。

## 3.学习成绩评分标准

学习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并考核的成绩。

## 4.辅导员评分

由辅导员对学生的政治方向、思想道德、积极参与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等情况予以评定。

说明：

①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0 分；

②集体观念强，思想品德高尚 10 分。根据实际贡献计分，若无计为 0 分；

③服务群众、社会，积极参加各类社团、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会和各类学生活动组织中综合表现突出，乐于助人，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 50 分。根据实际贡献计分，若无计为 0 分；

④具有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自愿报名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等 20 分，若无计为 0 分。

## 5.总得分

说明：

①总得分由副书记审核。

②如果出现总成绩相等的情况，由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入选名单。

## 6.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测评表见附录。